

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辦法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後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所聘任之中華大學教師。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評量委員會負責。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受評量教師在上開項目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內容及標準原則如下：

一、教學項目：授課學分數及教學意見調查（或教學評量調查）應達聘任單位所訂標準。

二、研究項目：得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執行研究計畫（包含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技術轉移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得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受評教師如為初次評量者，採計受聘期間每學期之績效；如為先前已接受過評量者，則採計上次評量後至本次評量前每學期之績效。

第三條 各聘任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包含評量項目細項、評量方法及通過標準，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每兩年評量一次，經系級、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通過後，由聘任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再聘。

女性因懷孕分娩得申請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合聘回中華大學擔任一級主管期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會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系級和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原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任中華大學校長。

第五條 各系級聘任單位及其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聘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初審和複審。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六條 評量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下次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恢復前述所列之權利。

評量未通過者聘任單位應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

評量連續三次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惟提出改善計畫獲得聘任單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可延一年，第七年期滿後不再聘。教師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得聘任單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聘。

第七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八條 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過渡期模式結束（122 年 1 月 31 日）後，依本校約聘教師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